# 花蓮港引水費率表

| 費用類別<br>船舶　　(新臺幣)<br>總噸位 | 水呎費率<br>(吃水每呎)<br>(元/呎) | 噸位費率<br>(每500總噸) |
|---|---|---|
| 1,000以下 | 130 | 57元 |
| 1,001-8,000 | 212 | 57元 |
| 8,001-10,000 | 289 | 57元 |
| 10,001-60,000 | 311 | 57元 |
| 60,001-100,000 | 336 | 57元 |
| 100,001-150,000 | 352 | 57元 |
| 150,001以上 | 359 | 57元 |

**附註：**

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x吃水(呎)+噸位費率x(總噸位/500)。

二、吃水不足1呎者，以1呎計，總噸位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。

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

(一)等候費：出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進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550元。

(二)取消費：

1. 出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輪後，該輪因故無法出港，並等候超過1小時以上；進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出發後，該輪因故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，均計收1次引水費。

2. 如招請引水人後，因港埠特殊作業暫停進出港等非可歸責於船方之原因取消引水、引水人尚在辦事處值班備便，航商或船長於約定時間內取消者，不計收取消費；倘引水人已實際執行領航作業，惟引水人考量氣象天候及安全因素暫停領航作業者，

計收1次引水費。

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領航者，另加收引水費及其附加費(但不含夜航費)兩者合計之50%。

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%。

四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現行費率表3分之1計收。